

# 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

湘政地〔2024〕2233号

## 关于岳阳县 2024 年第四批次 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的批复

岳阳县人民政府：

省自然资源厅已组织对你县《关于岳阳县 2024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岳县政〔2024〕63号）及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，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6.5308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935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0748 公顷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落实补充耕地，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你县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土地开发利用的监督，防止形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。

四、你县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五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，并确保项目建设中生态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。

六、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附件：岳阳县 2024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  
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表

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年12月9日印发